附件

现代流通强县评价指标及测评办法

一、指标设定

按照科学合理、客观公正、简便易行的原则，选定流通综合实力、流通网络、流通主体、创新发展等4个一级指标，具体包括17项数据指标和1项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

现代流通强县认定评选指标体系

| 序号 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  性质 | 数据  来源 | 权重  （100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综合  实力  （40%） |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| 正向 | 省统计局 | 6 |
| 2 |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| 正向 | 省统计局 | 14 |
| 3 | 网络零售额 | 正向 | 省商务厅 | 3 |
| 4 | 网络零售额增幅 | 正向 | 省商务厅 | 7 |
| 5 | 批零住餐业投资总额 | 正向 | 省统计局 | 3 |
| 6 | 批零住餐业投资总额增幅 | 正向 | 省统计局 | 7 |
| 7 | 流通  网络  （20%） | 连锁门店数量 | 正向 | 省统计局 | 8 |
| 8 |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数量 | 正向 | 省统计局 | 8 |
| 9 | 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 | 正向 | 省邮政管理局 | 4 |
| 10 | 流通  主体  （20%） |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| 正向 | 省统计局 | 2 |
| 11 |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增幅 | 正向 | 省统计局 | 6 |
| 12 | 纳统电商企业数量 | 正向 | 省商务厅 | 2 |
| 13 | 纳统电商企业数量增幅 | 正向 | 省商务厅 | 6 |
| 14 | 骨干物流和快递企业数量 | 正向 |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、省邮政管理局 | 4 |
| 15 | 创新  发展  （20%） | 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 | 正向 | 省商务厅 | 4 |
| 16 | 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增幅 | 正向 | 省商务厅 | 10 |
| 17 | 省级以上流通领域试点数量 | 正向 | 省商务厅 | 6 |
| 18 | 约束  条件 |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产品质量事件、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、统计数据不实问题 | 一票  否决 | 省商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等 |  |

二、指标测算

第1—17项指标按以下步骤进行测算，第18项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项。

**步骤一：**通过功效系数法对单个县（市、区）单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，计算个体分数。计算公式为：

其中：为该县（市、区）第项指标的标准值；为该县（市、区）第项指标的实际值；为第项指标的各县（市、区）实际值的最大值；为第项指标的各县（市、区）实际值的最小值。

**步骤二：**对个体分数进行加权，计算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分数。计算公式为：

其中，为该县（市、区）综合分数，为该县（市、区）第项指标的个体分数，为的权重。

三、结果排序

将具有参评资格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，确定现代流通强县名单。